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40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芝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18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芝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2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3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

15 一、黃芝英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6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
17 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18 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
19 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
21 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4日前某時許，將其
23 申辦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
24 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
25 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
26 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27 （下總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帳號、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
28 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
29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
31 編號1至11所示時間，向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人施用詐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款項至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本案帳戶內。嗣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趙慶鈴、許湘妮、吳曉柔、黃芝盈、黃馨儀、許惟喬、鄭明中、蘇煜玟、王亭之、游亞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芝英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之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均或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第145至15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二、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固坦承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帳號、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係因欲辦理貸款，於臉書上找借貸管道，遭詐騙集團人員引導，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給對方，其亦係被害人，並不知對方為詐騙集團，並無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云云。

二、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1月13日某時，在某統一超商門市，將本案帳戶資料寄交予不詳之人等情，業經被告坦認在卷（警卷第8頁、偵卷第28頁、本院卷第117頁），並有被告提出之與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本院卷第3

3至6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使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旋遭人提領一空等情，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附表三所示供述證據等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7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二)訊據被告雖始終辯稱：其係因欲辦理貸款，才依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之指示，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其亦係被害人云云。然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 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合先敘明。
2. 被告雖辯稱：其係為了辦理貸款，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云云。然按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與存戶之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

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應具備妥為保管該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提供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提款卡、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又邇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於案發時已係年滿33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肄業等情，業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54頁），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知對方住哪裡、也找不到對方等語（本院卷第153頁）。然被告既然選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對方，衡情應當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惟被告卻對於對方之地址、真實身分等事全然不知悉，亦未待獲得素不相識之對方提供相關證明，未有信賴基礎之情形下，即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對方，其如此輕忽之舉已殊難想像。況被告亦稱以前之貸款經驗中，並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資料供美化資金往來情形之用等語（偵卷第28頁），被告主觀上應知悉此次貸款經過之異常。

3. 又依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間LINE對話紀錄觀之，被告在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前，即向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詢問：「不是詐騙集團吧」（本院卷第38頁）、「因為詐騙集團很多」（本院卷第46頁）、「卡片一定要寄嗎？我從不離身欸感覺有點怪怪的很怕拿去做人頭啊」（本院卷第48頁）等語，顯見其對本案帳戶資料

有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乙節，並非毫無認識。

4. 又若貸款人債信不良，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或不符特定貸款之申辦資格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被告既自稱其信用不良，又如何期待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之人可以合法途徑貸得款項。況縱使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之人係以美化帳戶（製造虛偽金流）為由，向被告索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然被告對於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之人如何為其美化帳戶、美化帳戶之流程、美化帳戶之款項來源、美化帳戶之費用等重要資訊亦均無所悉，又如何相信暱稱：「貸款專線-張專員」之人不會以上開帳戶資料從事其他非法行為。
5. 從而，被告未經任何查證，而在無任何信賴基礎下，聽從不知名之人之空言，不問後果，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事後顯無法取回或控制對方使用用途，對於對方是否合法使用亦不在意，足認被告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對方使用，會幫助對方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卻仍心懷自己不會有財產損失，不如姑且一試之僥倖及冒險心態，而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無誤。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外，餘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就洗錢定義稍做修正，然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經依刑法第35條比較主刑之重輕，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罪，自無由依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免其刑，此部分即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共4個金融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共10位之被害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將本案共4個金融帳戶交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該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多達10位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且飾詞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又未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被告未因案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五、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4 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
05 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
06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
08 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之正犯行為，亦不曾收受、取得、
11 持有、使用該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三)被告陳稱未曾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警卷第11頁），又依卷
14 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取得
15 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雅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趙慶鈴	於113年1月13日12時許，以臉書向趙慶鈴佯稱：欲購買商品云云。	113年1月15日13時29分	9萬9985元	國泰銀行帳戶
2	許湘妮	於113年1月13日8時4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湘妮佯稱：欲購買商品，然賣場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113年1月15日13時50分 113年1月15日13時51分許	4萬9,986元、 3萬8,126元	國泰銀行帳戶
3	吳曉柔	於113年1月14日1時53分許，以臉書向吳曉柔佯稱：欲購買商品，然賣場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113年1月14日13時44分 113年1月14日13時52分	4萬9,988元、 4萬9,123元	臺灣銀行帳戶
4	黃芝盈	於113年1月14日9時4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芝盈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完成交易，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113年1月14日14時8分 113年1月14日14時10分	9,989元、 1,234元	國泰銀行帳戶
5	黃馨儀	於113年1月14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馨儀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完成訂購，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113年1月14日13時36分 113年1月14日14時54分	4萬9,985元 1萬0,985元	臺灣銀行帳戶 中信銀行帳戶
6	許惟喬	於113年1月14日13時許，以臉書向許惟喬佯稱：欲購買商品，然須依指示操作始可匯款成功云云。	113年1月14日14時29分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7			113年1月14日14時32分	4萬9,985元	中信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8	鄭明中	於113年1月14日12時許，以臉書向鄭明中佯稱：欲購買商品云云。	113年1月14日14時22分 113年1月14日14時29分許	4萬9,988元 4萬9,987元	郵局帳戶
9	蘇煜玟	以臉書向蘇煜玟佯稱：欲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云云。	113年1月14日14時53分	2萬9,985元	中信銀行帳戶
10	王亭之	於113年1月12日，以臉書向王亭之佯稱：欲購買商品云云。	113年1月14日15時7分 113年1月14日15時8分 113年1月14日15時11分許	9,983元 4,067元 9,035元	中信銀行帳戶
11	游亞暄	於113年1月12日，以INSTAGRAM向游亞暄佯稱：中獎，須依指示操作提領獎金云云。	113年1月14日15時34分	6,020元	中信銀行帳戶

02

附表二：

03

一、本案帳戶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1. 被告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47頁、警卷第75至77頁）。
2.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69頁）。
3. 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71頁）。
4. 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第73頁）。

二、附表一所示之10位告訴人的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

1. (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趙慶鈴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79至82頁、第161至176頁）。
2. (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許湘妮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83至86頁、第177至188頁）。
3. (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吳曉柔之報案紀錄（警卷第87至92頁、第191至195頁）。

01

- 4.(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黃芝盈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93至101頁、第197至217頁）。
- 5.(附表一編號5)告訴人黃馨儀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103至108頁、第219至239頁）。
- 6.(附表一編號6、7)告訴人許惟喬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109至119頁、第243至249頁）。
- 7.(附表一編號8)告訴人鄭明中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121至124頁、第257至339頁）。
- 8.(附表一編號9)告訴人蘇煜玟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125至127頁、第341至355頁、第358至363頁）。
- 9.(附表一編號10)告訴人王亭之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129至135頁、第365至372頁）。
- 10.(附表一編號11)告訴人游亞暄之報案紀錄、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存摺影本（警卷第373至384頁）。

02
03

附表三：

- 1.附表一編號1-趙慶鈴（告訴人）
113.01.15警詢筆錄（警卷第17至22頁）。
- 2.附表一編號2-許湘妮（告訴人）
113.01.14警詢筆錄（警卷第23至26頁）。
- 3.附表一編號3-吳曉柔（告訴人）
113.01.14警詢筆錄（警卷第27至31頁）。
- 4.附表一編號4-黃芝盈（告訴人）
113.01.14警詢筆錄（警卷第33至35頁）。
- 5.附表一編號5-黃馨儀（告訴人）
113.01.14警詢筆錄（警卷第37至39頁）。
- 6.附表一編號6、7-許惟喬（告訴人）
113.01.14警詢筆錄（警卷第41至47頁）。
- 7.附表一編號8-鄭明中（告訴人）

01

(1)113.01.17警詢筆錄（警卷第49至51頁）。

(2)113.01.18警詢筆錄（警卷第53至55頁）。

8. 附表一編號9-蘇煜玟（告訴人）

113.01.14警詢筆錄（警卷第57至59頁、第356至357頁）。

9. 附表10-王亭之（告訴人）

113.01.15警詢筆錄（警卷第61至64頁）。

10. 附表一編號11-游亞暄（告訴人）

(1)113.01.17警詢筆錄（警卷第65至66頁）。

(2)113.01.18警詢筆錄（警卷第67至68頁）。